

关于三峡电站电力产品增值税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

(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2 年 2 月 4 日发布 财税[2002] 第 24 号)

根据国务院会议精神，现就三峡电站电力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三峡电站自发电之日起，其对外销售的电力产品按照增值税的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，电力产品的增值税税收负担超过 8%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3289

